

##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佳蓉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06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64891A00\_ATTCH7.xls、0064891A00\_ATTCH2.pdf、0064891A00\_ATTCH3.pdf、0064891A00\_ATTCH4.pdf、0064891A00\_ATTCH5.pdf、0064891A00\_ATTCH6.pdf)

主旨：為遴薦「106年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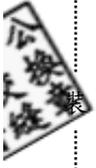
- 一、旨揭考試訂於106年6月17日（星期六）至6月19日（星期一）於建功高中、磐石高中舉行。
- 二、為應本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請本府各單位及磐石高中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010137@ems.hccg.gov.tw彙辦，所屬機關學校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試務工作期間依實際需要辦理公假登記，因已支領試務工作費，依規定不予補假，亦不得申請加班費。
- 四、檢附監場人員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



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



訂

線